法務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３８４７號  
附件：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  
　　　１０００３３６號令、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１  
　　　０００３６８號函  
主旨：函轉財政部就有關查詢銀行客戶財產資料所示函、  
　　　令各一份，其中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查  
　　　詢作業處理部分，規定於第七點，請轉知所屬政風  
　　　機關（構）承辦人員遵照辦理。  
說明：  
一、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  
　　１０００３３６號令、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１０  
　　００３６８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０九一一一  
　　０二二一二號函知各機關政風機構及受理財產申報機  
　　關（構），於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應先向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如因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  
　　申報不實之嫌者，再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  
　　表明查詢之法律依據，向各該財產所在之機關（構）  
　　、團體或個人進行查詢之作業程序，係依現行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及經與財政部協調  
　　結果辦理。本次財政部所釋示之函、令，就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核查詢作業處理部分，仍同前揭意  
　　旨。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等各一級政風機構暨各縣（市）政府  
　　　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政風司（第二科、第四科、檢察官室）（均含  
　　　附件）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１０００３３６號  
附件：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  
　　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  
　　、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  
　　，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  
　　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三日（７０）台財稅字第四○○六  
　　○號函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六  
　　五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  
　　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總局長（副總局長  
　　）判行。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  
　　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  
　　為限。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  
　　明案由，並須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判行，並副知  
　　內政部警政署。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  
　　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  
　　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九十一  
　　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九一一一○二二一二號函  
　　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本部財  
　　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  
　　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  
　　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署  
　　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務之業務上必要，而  
　　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  
　　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部同意後  
　　，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  
　　，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  
　　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十、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  
　　關（構）應予保密。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  
　　　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  
　　　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  
　　　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藉、身分證字號、住址  
　　　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  
十二、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  
　　　一○○一三四○六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  
　　　署、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華民  
　　　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北市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北  
　　　縣政府等、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  
　　　投資公司、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副本：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本部金融局（第  
　　　一至六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一）字第０９２１０００３６８號  
附件：  
主旨：貴機關如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  
　　　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可依據各相關法律規定，  
　　　或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  
　　　一○○○三三六號令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  
　　　詢，即無須另將公文副知本部。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本部金融局（第一至六組）